

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2 名。与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更正公司2023年半年报告、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、具有一定的挑战性，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



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.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科学、合理，具有一定的挑战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为便于该项目的推进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丁卫芝

胡伟业

2024 年 4 月 19 日